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18488號

聲請人 和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瑞陞營造有限公司、黃三華、陳慶民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2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票據上權利之行使與票據之占有，有不可分離之關係，亦即行使票據上之權利，應以提示方式為之，聲請人聲請本票裁定，自當提出本票原本以憑核對（最高法院44年台上字第1216號判例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瑞陞營造有限公司、黃三華、陳慶民於民國112年2月25日共同簽發、票面金額新臺幣1,656,000元、載到期日為113年7月1日之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准許強制執行，但未提出系爭本票原本。經本院簡易庭於113年8月24日通知聲請人於送達翌日起10日內補正，該通知並於同年月29日送達聲請人，有送達證書可憑。但聲請人逾期迄未補正，則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本件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

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蔡佳吟